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7號

原告 簡淑萍

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良曄(即簡璟川)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